

附表一

## 金融機構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依據「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，請查照。

一、預定設置之場所地址	
二、預定設置之場所使用單位名稱、組織架構及用途	
三、設置之理由	
四、使用之場所是否有與關係人交易情事之說明	
五、預定設置之場所是否符合「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有關不得移供對外營業使用之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	
七、檢附文件	董（理）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總行授權文件）。

申請金融機構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申請文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